

2018年4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以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津貼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¹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以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的安排。

理據

2. 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財政司司長在其2月28日公布的《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建議一系列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這些措施包括：

(a)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以及為領取低津／職津及交津人士作出相若的安排；以及

(b) 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及兩個月額外款項的例子：

¹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已在2018年4月1日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並易名為職津計劃。

例子	每月標準金額	兩個月額外款項
單身健全長者	3,485元	6,970元
單身健全成人	2,455元	4,910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7,010元	14,020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6,800元	13,600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7,815元	15,630元

4. 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現行的津貼²和將在2018年6月1日實施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兩個月的津貼。有關的每月津貼金額及兩個月額外款項如下：

津貼	每月金額	兩個月額外款項
高齡津貼	1,345元	2,690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600元	5,200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485元	6,970元
普通傷殘津貼	1,720元	3,440元
高額傷殘津貼	3,440元	6,880元

5. 在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我們預計約有127萬名合資格人士³（包括33萬名綜援受助人、51萬名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⁴、25萬名領取高齡津貼人士、兩萬名受惠於廣東計劃和6,000名受惠於福建計劃的人士，以及15萬名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受惠⁵。

² 在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後，現行津貼將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文會把現行津貼統一稱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³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⁴ 包括約41.7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約9.5萬人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⁵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同時只可以領取一種社會保障金額。此安排亦適用於一次性額外款項。

向領取低津／職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6. 在低津／職津計劃下，申請人須每六個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過去的六個月，而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的資格是按月審批。在適用期（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個月份的之前六個曆月）內提交申請⁶（而最終獲批）的申請住戶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⁷。

7. 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低津／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兩倍。有關金額因個案而異，視乎有關申請人的家庭組合、入息及工時⁸。我們預計會約有七萬個領取低津／職津的住戶受惠。

向領取交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8. 與低津／職津的安排相若，如申請⁹是在適用期¹⁰內提交而最終獲批，領取交津人士便符合資格領取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在最近一次獲批的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交津金額¹¹的兩倍。我們預計約有4.4萬名領取交津人士受惠。

⁶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⁷ 在低津／職津計劃下，住戶在領取津貼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綜援或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此外，低津／職津申請人，以及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均不能同時以個人為單位申領交津。假設一個領取低津／職津的住戶在適用期內部分月份領取低津／職津，並在另一些月份領取交津，又或在通過《條例草案》當天正領取綜援，則該住戶只合資格領取一種額外款項。該額外款項相當於有關住戶在低津／職津計劃、綜援計劃或交津計劃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或會合資格領取的額外款項的最高金額。此安排並不適用於低津／職津住戶成員（即非低津／職津申請人，以及沒有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

⁸ 根據過往發放的低津，每月的平均低津金額介乎300元至6,600元。

⁹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¹⁰ 交津申請人可申領過去六至12個曆月的津貼。即使申請人以往的申請涵蓋超過六個月的時段，也可選擇在適用期內提交六個月的交津申請。

¹¹ 每名領取交津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300元或600元的津貼。

把向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的一次性額外款項與「關愛共享計劃」4,000元款項看齊

9. 財政司司長在3月23日公布《財政預算案》「關愛共享計劃」，讓符合相關條件的市民，每人可獲一筆為數4,000元的款項¹²。由於領取社會保障¹³人士（即可獲發放上文第3至5段所述的一次性兩個月額外款項人士）不符合「關愛共享計劃」的條件，如果有關額外發放的一次性社會保障金額不足4,000元，政府會安排發放差額以補足。

10. 具體而言，領取下列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由於獲發的一次性金額不足4,000元¹⁴，因而可獲發補足差額至4,000元：

(a) 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人士

每月津貼金額	兩個月 額外款項金額	兩個月額外款項 與4,000元的差額
1,345元	2,690元	1,310元

(b) 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人士

每月津貼金額	兩個月 額外款項金額	兩個月額外款項 與4,000元的差額
1,720元	3,440元	560元

¹² 詳見有關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23/P2018032300885.htm>

¹³ 領取低津／職津及交津人士，如符合「關愛共享計劃」申領資格，可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

¹⁴ 領取其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獲發的兩個月額外款項均高於4,000元：

- 綜援：4,270元至12,710元不等（第10(c)段提及的受助人除外）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6,970元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5,200元
- 高額傷殘津貼：6,880元

(c) 部分綜援受助人

綜援受助人	每月綜援 標準金額	兩個月額外 款項金額	兩個月額外款項與 4,000元的差額
有三名健全成人／ 兒童的家庭中的一 名健全成人	1,975元	3,950元	50元
有四名或以上健全 成人／兒童的家庭 中的一名健全成人	1,760元	3,520元	480元
有四名或以上健全 成人／兒童的家庭 中的一名健全兒童	1,960元	3,920元	80元

11. 按估算，約有43萬名領取社會保障人士（包括28萬名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人士、13萬名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人士，以及兩萬名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可受惠於發放差額的安排。

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12. 就向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2,000元津貼方面，我們預計會有約37萬名學生受惠，包括：

- (a)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約30萬名在2018/19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各項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¹⁵下提供的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¹⁶；以及

¹⁵ 有關學生包括：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士；以及符合資格領取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的幼稚園學童。

¹⁶ 合資格領取學資處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生，如符合「關愛共享計劃」申請資格，可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

- (b) 約七萬名領取綜援，並在2018/19學年符合資格領取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學童，以及中小學學生。

對財政的影響

一次性兩個月額外款項及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13. 在兩個月額外款項方面，向符合上文第3至8段所述資格的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低津／職津及交津人士發放的一次性額外款項涉及開支分別約70億元、3億2,600萬元及5,300萬元。

14. 在向上文第12段所述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方面，涉及的開支約7億4,000萬元。

15. 政府已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包括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和學資處）和勞工處就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所需的撥款納入2018-19年度預算，以便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批核。

與「關愛共享計劃」有關的社會保障一次性差額款項

16. 按粗略估算，向上文第10及11段所述合資格的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性差額款項涉及約4億3,500萬元。政府稍後會透過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取得所需撥款實施有關安排。

實施安排

一次性兩個月額外款項及與「關愛共享計劃」有關的社會保障一次性差額款項

17. 在《條例草案》及上文第16段所述的修正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社署、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和勞工處會調整其電

腦系統，以期盡早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款項，以及與「關愛共享計劃」有關的社會保障一次性差額款項。預計上述額外金額最快可於立法會批准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發放。有關款項會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予受助人，領款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18. 在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方面，社署計劃在2018/19學年（約2018年8月起）陸續向合資格的綜援受助學生發放津貼；學資處則計劃在2018年10月起陸續向合資格領取學資處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生發放津貼。有關款項會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領款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19. 有關部門會按需要就發放各款項及津貼的實施安排作適當的宣傳。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勞工處
2018年4月